

## 第五章 价格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RHGC-G2025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华盛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徐州市华盛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餐饮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市华盛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餐饮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9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13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